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目录

1.企业基础信息；	2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3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7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1
2.企业业绩情况；	92
2.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93
2.2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107
2.3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116
2.4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137
2.5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43
3.企业所获奖项；	157
益民大厦工程	158
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期）	158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59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工程	159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160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160
黄山排云楼宾馆室内装修工程	161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商业及公寓公区精装修工程	161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162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162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63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163
项目经理证件	164
项目经理业绩	173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230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231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236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243
技术负责人证件	244
技术负责人业绩	249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296
项目材料机械采购情况表	296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97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303
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8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314
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319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25
7.项目廉洁承诺书	326
项目廉洁承诺书	326
诚信投标承诺书	327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717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大厦 A 栋 10 层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联系方式	0755-8318790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王建中、周汉宇、王惠英、王惠滔、曾晓晖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工程二级				
企业总人数	532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 105411.61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155080.63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2628.6426
	2022 年	164843.22		2022 年	1283.9376
	2023 年	181057.12		2023 年	1269.2681

注：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2628.6426	
2022	1283.9376	
2023	1269.268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1727.282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148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在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45.92	0
3	企业所得税	21,371,007.29	0
4	印花税	813,399.6	0
5	教育费附加	72,705.4	0
6	增值税	2,423,513.39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470.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832.84	0
10	其他收入	823,657.72	0
11	车辆购置税	26,000	0
	合 计	26,286,426.0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206,759.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68,092.67元, 2019年35,000元, 2020年11,886,436.46元, 2021年14,296,896.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2410471259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743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62.23	0
3	企业所得税	7,719,109.97	0
4	印花税	1,062,217.04	0
5	教育费附加	70,912.38	0
6	增值税	2,363,746.04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7,274.9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859.62	0
10	其他收入	871,600.18	0
	合计	12,839,376.05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13,728.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5,000元,2019年180,997元,2020年51,051.75元,2021年4,937,931.88元,2022年7,624,395.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5377236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4288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85.71	0
3	企业所得税	6,996,410.29	0
4	印花税	929,954.52	0
5	教育费附加	88,158.72	0
6	增值税	2,938,623.98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8,772.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292.29	0
10	其他收入	931,589.4	0
合计		12,692,681.07	0
其中,自缴税款		11,473,868.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36,597元,2019年247,283.42元,2020年1,720,241.75元,2021年1,952,223.84元,2022年1,392,397.3元,2023年7,243,937.76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3830759624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55080.63	
2022	164843.22	
2023	181057.12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66993.6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永政通审字（2022）第 A-1273 号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 A-1273 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503,600.00	23,982,964.60
应收票据	3	28,296,386.34	67,557,197.00
应收账款	4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预付款项	5	1,621,234.05	1,339,06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34,967,915.37	36,110,222.36
存货	7	62,137,023.51	60,058,61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8,816,414.50	1,252,850,3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	26,037,886.60	28,154,335.12
固定资产	9	838,980.31	937,318.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97,142,498.05	90,072,2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486,471.00	1,486,4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05,835.96	120,650,335.58
资产总计		1,364,322,250.46	1,373,500,680.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7,088,190.38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预收款项	14	24,042,149.87	49,313,740.08
应付职工薪酬	15	8,158,058.20	7,005,323.98
应交税费	16	77,939,503.26	87,226,41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	1,502,488.13	1,788,36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136,541.82	866,606,89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25,136,541.82	866,606,89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24,458,825.12	21,229,633.28
未分配利润	21	186,323,218.21	157,260,49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85,708.64	506,893,79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322,250.46	1,373,500,680.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22	1,550,806,254.25	1,550,806,254.25
减：营业成本	23	1,407,892,626.44	1,407,892,626.44
税金及附加	24	5,431,411.14	5,431,411.14
销售费用	25	18,810,163.82	18,810,163.82
管理费用	26	36,311,430.92	36,311,430.92
研发费用	27	9,484,766.47	9,484,767.47
财务费用	28	2,690,226.20	2,690,226.20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8,139.60	8,139.60
信用减值损失		28,281,149.36	28,281,14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556,071.61	556,07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30	909,591.47	909,59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2,003.38	43,362,003.38
加：营业外收入	31	8,200.92	8,200.92
减：营业外支出	32	237,785.10	237,7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32,419.20	43,132,419.20
减：所得税费用	33	10,840,500.84	10,840,50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1,918.36	32,291,91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91,918.36	32,291,918.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8,156,01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34,378.42
现金流入小计		1,751,890,3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616,470,1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2,097,38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9,201,257.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3,946,511.64
现金流出小计		1,791,715,2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4,9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123,499,364.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123,512,36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304,442.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111,0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111,324,44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92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43,813,530.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43,813,530.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2,036,014.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2,036,0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7,5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471.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附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	32,291,918.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28,281,149.36
固定资产折旧	23	2,498,084.75
无形资产摊销	2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8,13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财务费用	29	2,690,226.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556,0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7,070,2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2,078,40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0,188,48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9,558,538.89
其他	36	-26,142,6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4,91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80,408,34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86,267,82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471.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1,229,633.28	157,260,491.69	506,893,7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	21,229,633.28	157,260,491.69	506,893,79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29,191.84	29,662,726.52	32,291,918.36
（一）净利润					32,291,918.36	32,291,918.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291,918.36	32,291,91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29,191.84	-3,229,191.84	
1.提取盈余公积				3,229,191.84	-3,229,191.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	24,458,825.12	186,323,218.21	539,185,708.6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17,17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按 A144003639 号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 D24401086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按 D34401041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按 C20171403 号中国展览馆协会资质证经营）；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按 Q20171744 号中国展览馆协会资质证经营）；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按 SZCA8180046【I】H 号洁净行业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合计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3,600.00	23,982,964.60
合计	11,503,600.00	23,982,964.6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28,296,386.34	67,557,197.00
合计	28,296,386.34	67,557,197.00

4、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合计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5、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1,621,234.05	1,339,063.95
合计	1,621,234.05	1,339,063.95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34,967,915.37	36,110,222.36
合计	34,967,915.37	36,110,222.36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2,137,023.51	60,058,614.57
合计	62,137,023.51	60,058,614.57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性房地产	26,037,886.60	28,154,335.12
合计	26,037,886.60	28,154,335.12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38,980.31	937,318.75
合计	838,980.31	937,318.7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42,498.05	90,072,210.71
合计	97,142,498.05	90,072,210.7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合计	1,486,471.00	1,486,471.00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7,088,190.38	20,000,000.00
合计	27,088,190.38	20,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合计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1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24,042,149.87	49,313,740.08
合计	24,042,149.87	49,313,740.0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8,158,058.20	7,005,323.98
合计	8,158,058.20	7,005,323.98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77,939,503.26	87,226,419.15
合计	77,939,503.26	87,226,419.15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502,488.13	1,788,361.15
合计	1,502,488.13	1,788,361.15

18、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计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计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24,458,825.12	21,229,633.28
合计	24,458,825.12	21,229,633.2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57,260,491.69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57,260,491.69
加：本期增加数	32,291,918.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91,918.3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3,229,191.8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229,191.84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6,323,218.21

2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550,806,254.25
合 计	1,550,806,254.25

2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407,892,626.44
合 计	1,407,892,626.44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431,411.14
合 计	5,431,411.14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8,810,163.82
合 计	18,810,163.82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6,311,430.92
合 计	36,311,430.92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690,226.20
合 计	2,690,226.20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投资收益	556,071.61

合计	556,071.61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其他收益	909,591.47
合计	909,591.47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200.92
合计	8,200.92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37,785.10
合计	237,785.10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840,500.84
合计	10,840,500.84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北京中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

□

□

□

□

□

□

□

编号:No.1 0082839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64906901K

名称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1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3月26日至2063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3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永成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185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78

注册资本(出资额)：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C01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4-02



证书序号：NO. 0196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3

工作单位: 北京市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710823811X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孙勇
Sun Yong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孙勇

证书编号: 110300340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孙勇
Sun Yong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戚念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7-11

工作单位: 七台河欣顺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903197207110032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戚念之
Qi Nianzhi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戚念之

证书编号: 23070006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戚念之
Qi Nianzhi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4月14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C1-171 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C1-171 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7,088,19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476.52	11,50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852,509.46	28,296,386.3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应付账款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658,124.91	24,042,149.87
预付款项	1,762,594.91	1,621,234.0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5,643,385.34	34,967,915.37	应付职工薪酬	7,735,194.41	8,158,058.20
存货	66,135,794.87	62,137,023.51	应交税费	41,684,256.58	77,939,503.2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815,954.14	1,502,488.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94,066,346.22	1,238,816,414.50	流动负债合计	601,822,214.87	825,136,541.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6,037,886.60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57,350.71	838,98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601,822,214.87	825,136,541.82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6,733.70	97,142,498.05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11,993.49	125,505,835.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4,458,825.12
			未分配利润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6,124.84	539,185,708.64
资产总计	1,119,578,339.71	1,364,322,25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578,339.71	1,364,322,250.4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1,648,432,185.52	
其中：营业收入	1,648,432,185.52	
二、营业总成本	1,613,870,682.30	
其中：营业成本	1,537,378,994.96	
税金及附加	4,471,970.16	
销售费用	16,562,485.51	
管理费用	43,539,158.52	
研发费用	7,625,478.61	
财务费用	4,292,594.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21,25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6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16,94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8,683.65	
加：营业外收入	2,630,462.52	
减：营业外支出	8,023,67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5,468.51	
减：所得税费用	3,825,05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0,416.2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416,23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5,7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842,0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538,37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45,29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55,5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0,5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059,7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23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47,05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7,05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0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0,20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00,20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20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9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08,34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47,444.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4,458,825.12	186,323,218.21	539,185,7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4,458,825.12	186,323,218.21	539,185,70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7,041.62	-23,086,625.42	-21,429,58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0,416.20	16,570,41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7,041.62		1,657,041.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57,041.62		1,657,041.62
（三）利润分配									-39,657,041.62	-39,657,041.62
1.提取盈余公积									-1,657,041.62	-1,657,041.6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注册资本：171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合计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476.52	11,503,600.00
合计	1,771,476.52	11,503,6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16,852,509.46	28,296,386.34

合计	16,852,509.46	28,296,386.34
----	---------------	---------------

4: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合计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5: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1,762,594.91	1,621,234.05
合计	1,762,594.91	1,621,234.05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5,643,385.34	34,967,915.37
合计	45,643,385.34	34,967,915.37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6,135,794.87	62,137,023.51
合计	66,135,794.87	62,137,023.51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6,037,886.60
合计	23,921,438.08	26,037,886.60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57,350.71	838,980.31
合计	457,350.71	838,980.3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6,733.70	97,142,498.05
合计	99,646,733.70	97,142,498.0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合计	1,486,471.00	1,486,471.00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7,088,190.38
合计	30,000,000.00	27,088,190.38

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合计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14: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1,658,124.91	24,042,149.87
合计	11,658,124.91	24,042,149.8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7,735,194.41	8,158,058.20
合计	7,735,194.41	8,158,058.20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41,684,256.58	77,939,503.26
合计	41,684,256.58	77,939,503.26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3,815,954.14	1,502,488.13
合计	23,815,954.14	1,502,488.13

18: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计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计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4,458,825.12
合计	26,115,866.74	24,458,825.12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合计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2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1,648,432,185.52	
合计	1,648,432,185.52	

2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1,537,378,994.96	
合计	1,537,378,994.96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4,471,970.16	
合计	4,471,970.16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销售费用	16,562,485.51	
合计	16,562,485.51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43,539,158.52	
合计	43,539,158.52	

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研发费用	7,625,478.61	
合计	7,625,478.61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4,292,594.54	
合计	4,292,594.54	

2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其他收益	621,256.69	
合计	621,256.69	

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投资收益	622,866.35	
合计	622,866.35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016,942.61	
合计	-10,016,942.61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收入	2,630,462.52	
合计	2,630,462.52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支出	8,023,677.66	
合计	8,023,677.66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3,825,052.31	
合计	3,825,052.31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注册资本:	171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2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119,578,339.71
(1) 流动资产	元	994,066,346.22
(2) 非流动资产	元	125,511,993.49
二、负债总额	元	601,822,214.87
(1) 流动负债	元	601,822,214.87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517,756,124.84
四、利润总额	元	20,395,468.51
五、净利润	元	16,570,416.20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5.1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3.75%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16.24%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1.64%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14%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8BW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牛润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本
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月1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705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牛润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1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9 日
Date of Issu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注册号 41000125001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8年3月30日



姓名: 朱清洋
Full name: 朱清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3
Date of birth: 1988-08-13

工作单位: 河南直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直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222198808133018
Identify card No. 411222198808133018

<http://acc.mof.gov.cn/cpa/Accountant/PrintInfo-799129609095497421988632640126>

证书编号: 3702008600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e



注册号 370200860002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姓名: 齐新涛
Full name: 齐新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5
Date of birth: 1972-03-25

工作单位: 青岛赛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青岛赛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202197203251419
Identify card No. 370202197203251419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GAM029G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QI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号佰好大厦502 电话：0755-23761249

审计报告

深启创财审字[2024]第Qc093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3.0 货币资金	附注6	139,105,884.63	106,905,51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7	1,322,874.20	1,771,476.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8	20,671,934.03	16,852,509.46
应收账款	附注9	638,145,124.91	754,995,07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10	2,016,843.57	1,762,594.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11	57,818,406.34	45,643,385.34
存货	附注12	68,430,170.16	66,135,794.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27,511,237.84	994,066,346.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3	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14	21,804,989.56	23,921,438.08
固定资产		1,595,541.21	457,350.7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5	101,217,812.55	99,646,7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04,814.32	125,511,993.49
资产合计		1,054,116,052.16	1,119,578,339.71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6	40,836,248.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7	424,666,249.35	486,928,684.83
预收款项	附注18	5,247,363.33	11,658,124.9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7,961,934.82	7,735,194.41
应交税费	附注20	16,842,657.46	41,684,256.58
其他应付款	附注21	24,060,620.65	23,815,954.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9,615,073.61	601,822,2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9,615,073.61	601,822,21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2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23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4	27,790,352.11	26,115,866.74
未分配利润	附注25	178,306,961.13	163,236,59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4,500,978.55	517,756,12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116,052.16	1,119,578,339.71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6	1,810,571,189.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7	1,704,890,955.89
税金及附加		3,949,560.85
销售费用		14,585,135.51
管理费用		46,321,919.25
研发费用		6,438,125.21
财务费用		4,543,943.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附注28	21,91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9	113,51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0	-6,284,31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2,673.2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12,519.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2,508,35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6,839.55
减：所得税费用		4,451,98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85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85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4,85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77,732,01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75,8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890,307,8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27,480,12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4,426,8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8,269,49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860,3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86,036,8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71,0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6,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6,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77,87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5,801,39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7,079,27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29,27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3,336,2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3,336,2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733,92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733,92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602,3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0,547,44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591,554.60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674,485.37	15,070,368.34	16,744,85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6,744,853.71	16,744,85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674,485.37	-1,674,485.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674,485.37	-1,674,485.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7,790,352.11	178,306,961.13	534,500,978.55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5570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2、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9,105,884.63	106,905,513.45
合 计	<u>139,105,884.63</u>	<u>106,905,513.45</u>

附注7：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874.20	1,771,476.52
合 计	<u>1,322,874.20</u>	<u>1,771,476.52</u>

附注8：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671,934.03	16,852,509.46
合 计	<u>20,671,934.03</u>	<u>16,852,509.46</u>

附注9：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38,145,124.91	754,995,071.67
合 计	<u>638,145,124.91</u>	<u>754,995,071.67</u>

附注10：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2,016,843.57	1,762,594.91
合 计	<u>2,016,843.57</u>	<u>1,762,594.91</u>

附注1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818,406.34	45,643,385.34
合 计	<u>57,818,406.34</u>	<u>45,643,385.34</u>

附注12：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66,135,794.87	68,430,170.16
合 计	<u>66,135,794.87</u>	<u>68,430,170.16</u>



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附注14：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1,804,989.56
合 计	23,921,438.08	21,804,989.56

附注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7,812.55	99,646,733.70
合 计	<u>101,217,812.55</u>	<u>99,646,733.70</u>

附注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0,836,248.00	30,000,000.00
合 计	<u>40,836,248.00</u>	<u>30,000,000.00</u>

附注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4,666,249.35	486,928,684.83
合 计	<u>424,666,249.35</u>	<u>486,928,684.83</u>

附注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247,363.33	11,658,124.91
合 计	<u>5,247,363.33</u>	<u>11,658,124.91</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961,934.82	7,735,194.41
合 计	<u>7,961,934.82</u>	<u>7,735,194.41</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6,842,657.46	41,684,256.58
合 计	<u>16,842,657.46</u>	<u>41,684,256.58</u>

附注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060,620.65	23,815,954.14
合 计	24,060,620.65	23,815,954.14

附注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 计	<u>171,700,000.00</u>	<u>171,700,000.00</u>

附注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 计	<u>156,703,665.31</u>	<u>156,703,665.31</u>

附注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7,790,352.11
合 计	<u>26,115,866.74</u>	<u>27,790,352.11</u>

附注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63,236,59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63,236,592.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744,853.7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485.3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8,306,961.1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10,571,189.24
合 计	<u>1,810,571,189.24</u>

附注2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04,890,955.89
合 计	<u>1,704,890,955.89</u>

附注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919.77
合 计	<u>21,919.77</u>

附注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113,519.57
合 计	<u>113,519.57</u>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6,284,315.41
合 计	<u>-6,284,315.41</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519.81
合 计	<u>12,519.81</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08,353.46
合 计	<u>2,508,353.46</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744,853.71</u>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6,284,315.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2,55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543,943.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5,4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71,07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94,37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601,25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3,043,389.26
其他	-29,461,5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71,058.1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91,55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47,44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3,044,110.38</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6：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5570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4,116,052.1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27,511,237.84元，非流动资产为126,604,814.3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19,615,073.6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19,615,073.6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4,500,978.5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71,7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56,703,665.31元，盈余公积为27,790,352.11元，未分配利润为178,306,961.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10,571,189.24元；营业成本为1,704,890,955.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949,560.85元；销售费用为14,585,135.51元；管理费用为46,321,919.25元；研发费用为6,438,125.21元；财务费用为4,543,943.26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21,919.77元；投资收益为113,519.57元；营业外收入为12,519.81元；营业外支出为2,508,353.46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59.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8.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9%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8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EK51U

名 称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益鸣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号佰好大厦502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益鸣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
 经营场所：号佰好大厦5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684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请明 321200210001



证书编号: 3212002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注册会计师的资格由本会负责审核。

二、本证书由本会统一印制，不得私自印制。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业务时，应当持有本证书。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或到期未续证的，应当及时报告本会，以便补办或换发。

五、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和遵守职业道德。

六、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教育和专业发展。

七、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自律和监管。

八、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九、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十、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十一、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和守法。

十二、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

十三、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

十四、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持续学习和创新能力。

十五、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十六、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十七、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十八、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十九、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和守法。

二十、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

社名: 陆益鸣

Full name: 陆益鸣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1980-08-10

工作单位: 泰州方圆利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泰州方圆利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8008101216

Identity card No.: 320111198008101216

附请明 410000180277



证书编号: 41000018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s CPA

申请人: 袁东海

Agent: 袁东海

身份证号: 41270219860724741X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60724741X

工作单位: 河南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社名: 袁东海

Full name: 袁东海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24

Date of birth: 1986-07-24

工作单位: 河南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60724741X

Identity card No.: 41270219860724741X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9.2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9.27</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9.27</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7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3575	2020.9.5	王惠滔	场馆	安徽涡阳县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2459 m ²	
2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13469.86073	2020.3.11	黎雄健	办公	江苏淮安市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m ²	国优奖
3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13264.29588	2023.4.27	郑平山	商业改造	广州市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10 m ²	
4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 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12651.173768	2019.7.23	姜祖鹏	酒店	江苏常州市	常州市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36588 m ²	国优奖
5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6143.830959	2023.4.10	李杰勇	商场	深圳市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456 m ²	

备注：

-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551-66223872

传真: 0551-66223654

网址: <http://www.ahgzjy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9-007017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项目编号: 2019GCZ2298)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大写), 中标工期 16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涡阳县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15000000.00 元 中标价: 1357500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惠滔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 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工程编号：2019GWCZ229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GWCZ2298。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涡阳县“五馆二中心”（南、北馆）总建筑面积 6245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377 m²。精装修剩余区域总装饰面积 31869 m²，其中地上面积 28125 m²，地下面积 3744 m²，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城建档案馆精装修和科技馆、博物馆、规划馆公共区域精装修。本次招标内容：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下室配套工程，屋面、连廊及附属配套工程、设备采购、家具采购（不含办公家具）、方案设计 & 机电深化设计等内容，达到完工直接投入使用标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装饰工程：

（1）南馆地下室负一层：①建筑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墙体砌筑及抹灰；②地面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楼梯间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楼面做法，依据建筑施工图完成负一层停车场、人防区及坡道环氧地坪，完成建筑施工图部分地面垫层、防潮层，完成建筑施工图无地下室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③墙面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墙面做法；④天棚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天花做法；⑤门窗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门窗做法；⑥其他工程，设备基础，钢结构楼梯钢网焊接、楼梯栏杆，餐厅区域活动家具，因精装修需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北馆地下室负一层：①建筑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墙体砌筑及抹灰；②地面工程，机房、楼梯间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楼面做法，依据建筑施工图完成负一层停车场、人防区及坡道环氧地坪，完成建筑施工图部分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完成建筑施工图无地下室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③墙面工程，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墙面做法；④天棚工程，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

塔控制箱的电缆、管道及附属工程，高压水泡电系统；②充电桩工程，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包含从变配电房至配电箱（含配电箱）的桥架、电缆敷设，配电箱至充电桩设备电缆及线管、桥架，配电箱、控制箱及接地，设备安装、调试；③户外泛光照明工程，依据建筑电气施工图二次深化，包含户外泛光照明、户外灯箱，内容为分配电箱（控制箱）及接地、灯光控制系统，管井至分配电箱线管、桥架敷设，分电箱（控制箱）至控制器、灯具的线管、电线、控制线敷设，灯具、灯箱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④供冷、供暖、通风、排风工程，依据建筑供冷、供暖、通风、排风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机房所有设备、末端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风、水系统所有管道及保温，末端风口安装，地热源与机房设备接口处理，热水换热系统的管道、阀门、附件，热水机房的管道、阀门、设备；板式换热器接地源热泵系统循环水，冷却塔系统：设备基础，冷却塔及管道安装；⑤消防工程，依据建筑消防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气体灭火系统，人防区消防（含防排烟、自动报警、火灾监控、电源监控、消火栓、喷淋系统），精装修消防二次改造：全套系统配合精装修二次装修的全部安装工程，精装修二次改造的防火卷帘门安装，消防水箱 YN-P-4 型智能水池监控仪；⑥给排水工程，依据装饰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排水管道的开孔，排水支管安装，给水管道支管敷设，卫生间洁具及五金采购及安装，开水间开水器采购及安装，减压阀安装；⑦泳池设备，依据需求二次深化设计，包括设备控制柜，接至控制柜的线管、电线（缆）、控制线敷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⑧声光、音响设备，依据需求二次深化设计，包括设备控制柜（台），接至控制柜（台）的线管、电线（缆）、控制线敷设，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控制设备等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⑨其他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配合与服务：①与智能化设计、施工配合；②与地热泵源设计、施工配合；③与供电局二次深化设计、施工配合；④配合报建、验收，提供精装修设计、施工配合与服务；⑤售后，提供精装修设计、施工售后与服务。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配合与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控制价¥15000万元，中标综合费率 90.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惠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0002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涇阳县王官屯中心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竣工日期: 2020.9.5

验收组织单位(章)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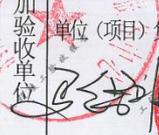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潢川县五格中心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将军大道南地, 刘五路西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潢川县五格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家具安装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潢川县五格中心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单位地址	潢川县将军大道666号数家城管4楼	项目负责人	李鲲鹏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海莉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10860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惠英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甘朝兴 3400576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000222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汾阳路工程中心装饰装修及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624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事达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绮莉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项目经理	王惠滔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绮莉	完成日期	2020年9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_分部, 经查_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_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不符合要求_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组成名单

序号	签名	部门	职务	备注
	王超群	重点局		
	王刚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	院长	
	李冰	... 建筑学院	教授	
	史春年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	副院长	
	张成宇	..	暖通	
	洪	安徽航投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	
	周青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	结构	
	刘心	深圳卓为咨询顾问公司	室内设计师	
	王贵治	深圳卓为咨询顾问公司	项目经理	
	王	重点局	业主代表	

中共涡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涡编〔2019〕31号

关于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更名的通知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按照《中共涡阳县委、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涡发〔2019〕3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亳州市委编委关于涡阳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事项的批复》（亳编〔2019〕51号）文件批准，同意将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行政职能划入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将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更名为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涡阳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委托涡阳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其

它均不变。

中共涡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7月20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

皖政机关 <https://ggzy.hefei.gov.cn/jyx/002001/002001001/20190723/439c5> 今天是: 2024年10月8日 星期二 长整版 无障碍浏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平台动态](#)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打印 预约场地 01 招标公告发布 02 招标文件发布 03 中标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05 合同见证 06 项目履约 07

发布时间: 2019-08-20 阅读次数: 3624 信息来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计划](#)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进场交易见证书](#) [合同及履约](#)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元(¥135750000.00元)

公示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附件:无

[专题专栏](#) [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分行](#)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综合咨询服务](#) [营商环境专栏](#)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办 网站地图及使用帮助 联系我们: 0551-12345 隐私申明
 皖ICP备12008608号-3 网站标识码: 3401000122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0915号
 网站访问量: **891472868** 今日访问量: **285957** 昨日访问量: **7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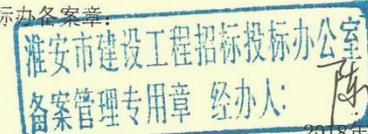
友情链接 [---网站友情链接---](#)

2.2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项目的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18年12月06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B1、B3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210
中标价（万元）	13469.860730		
项目经理	刘晓雄	证件号	粤建安B(2010)000246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05日	经办人：  2018.11.05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GF—2017—0201)

2019年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913589 5338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cb6d2354-7101-4778-90d9-d0f987d3dbb3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淮南市水渡口大道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复{2015}5号

4.资金来源：自筹(集团公司拨款)

5.工程内容：B1、B3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B1、B3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X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134,698,607.30 元)



8 913589 533864

---第1页---

2018-12-20 09:38:00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 2,121,668.78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 1,902,565.92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元整 (¥ 5,4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913589 53386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6761818-X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39号19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汤正明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

10550188000026876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879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0100880005988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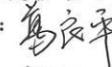


8 913589 533864

---第3页---

2018-12-20 09:38:00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合同章内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8212019010901B02000			
施工许可证号		320801201903140201			
发包单位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8-11-19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12-01至2019-06-28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14	
已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申请变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刘晓雄	430402197804062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00177672	是
<p>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p> <p>1、主体已封顶：是(√) 否()，</p> <p>2、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70%是() 否(√)</p> <p>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申请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p>					
					
申请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黎雄健	44030119711117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粤144060804276	

变更原因	承包单位申请变更
变更理由	变更注册单位;
发包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6月20日</p> 
承包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合同备案部门意见:	<p>合同备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9年6月</p> 

备注: 1. 在系统中填写、勾选相关信息后, 自动生成本表(带二维码)。一式四份, 发包、监理、承包、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并签署意见, 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申请人应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70000 m ²	工程造价	13469.8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工程范围	B1 号楼：-2F、-1F 地下室电梯厅、2-21 层（含 2-3 层裙楼）、23F-24F、装饰面积 36000 m ² B3 号楼：-2F、-1F 电梯厅、4F-22F，装饰面积 34000 m ² ；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及屋面广场砖铺贴；室内电气照明工程；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工程；室内空调水管路、风机盘管、新风/回风管道、空调冷凝水工程；消防末端烟感和喷淋调整。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室内装修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3、已有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4、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已完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6、已完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条款的规定； 参会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G3208012017122816168146274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18-11-02】 【阅读次数: 45】 【我要打印】 【关闭】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 G3208012017122816168146274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评标办法,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1.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34698607.30	137432473.01	139222184.15
项目负责人	刘晓雄	卢天	顾兵
暂估价	工程 /		
(万元)	材料 191.9596		
企业业绩(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获奖情况等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获奖情况等内容)			

1.1. 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	------	------

1.2.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业载体启动区项目1号至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20	11491.40万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皇冠假日酒店装饰1至3层、5至7层装饰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4-06-23	9127.63万元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园一期公共租赁(人才公寓)项目A、B、C栋装饰装修工程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04	10512.60万元

1.3. 资格预审结果名单及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奖项	资审是否通过	不通过原因	得分
1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陆清卿		资审不通过	授权委托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到达现场	
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方荣		资审不通过	授权委托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到达现场	
3	昆山市华鼎装饰有限公司	袁培忠		资审通过		
4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领取预审文件, 未参加预审	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5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领取预审文件, 未参加预审	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6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领取预审文件, 未参加预审	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7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领取预审文件, 未参加预审	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8	深圳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领取预审文件, 未参加预审	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龚法平		资审通过但未受邀	打分排名未进入前九名	
10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飞		资审通过		
11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顾兵		资审通过		55

2.3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档案编号: P&O/5490

2022年08月25日

经电邮 : [scntbb@163.com]
收件人 : 黄德峰 先生
邮件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
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致: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2-146307)

本公司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此后统称“发包方”)就题述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回标后的来往文件及议标(此后统称“回标文件”),经发包方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确定贵司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发包方现通知并委托贵司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之总承包单位,依据合同文件之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柒元捌角壹分(RMB 188,264,707.8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RMB 172,719,915.42),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三角玖分(RMB 15,544,792.39)。

.../2

<u>合同总价组成:</u>	<u>金额 (RMB)</u>
原投标总价 [含算术误差 (+) RMB 17,646.20] (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提交的回标文件)	188,947,001.10
加: 回标问卷 (TQ-1) 至 (TQ-5) 回复之调整金额 (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回标问卷 (TQ-5) 回复)	(-) 682,293.29
加: 回标问卷 (TQ-6) 回复之调整金额	(无费用调整)
合同总价	188,264,707.81

本工程为按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即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除发包方对暂定工程量、专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的调整,以及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增加(详见合同条件第 13 条合同总价)。除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外(详见协议书第 2 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详见合同条件第 13 条合同总价)。

2. 算术误差调整

根据招标办法第 13(d) 条,总误差百分率(总误差与正确算术投标总价减去正确的基本要求费用、暂定款、专业项目暂定价及暂定供应单价总额后的余额的百分比)少于 $\pm 0.5\%$, 单价不因算术误差调整。

8. 附件

本中标通知书包括以下附件，均构成本中标通知书之一部分：

- (1) 附件(一) - 来往文件列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贵司须于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签字、盖章并送回发包方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致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2年 08 月 25 日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东翼)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于二零2022年8月25日，

由

发包方：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01房

及

总承包方：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所订立。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以下简称“本工程”)，工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投标时对新冠肺炎疫情，无论其境内外及轮次影响，均已作出充分评估并考虑在合同总价、工期和质量要求中，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而作出调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总承包方不会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方也不会因此批准任何工程变更。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总承包方接受委托。本工程应由总承包商进行施工，不得存在任何出借资质、施工挂靠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1

2. 合同总价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

(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RMB [132,642,958.80]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应支付之款项。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RMB [121,690,787.89]

增值税税率为9%，其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玖角壹分]

(小写)：RMB [10,952,170.91]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总承包方在发包方付款前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总承包方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金，或虽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部门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造成发包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若因总承包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导致付款延期或者无法付款，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发包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2

3. 合同工期

总承包方预计之开工及完工日期，按合同条件-附录列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 (b)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c) 受中考、高考、春节等特殊日子或惯例性的重大会议、签订本合同前已公布的非惯例性的特殊日子等，总承包方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d) 目前新冠疫情的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e)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任何前期申请（包括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及签发）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f)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所需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至发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及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 (g) 组织及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竣工验收；如需）所需的时间（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h)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至发包方/政府有关部门满意所需时间；
- (i) 恶劣天气及严重雾霾天气；
- (j) 冬雨季施工；
- (k) 进退场时间（包括按发包方要求移交工程和工地，并将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有序地迁离工地）；
- (l) 发包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作业降效；

3. 合同工期 (续)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续)

- (m) 商场不停业的正常营业环境下引起的施工降效；
- (n) 接收工地后及开展工作前全面现状检测；
- (o) 深化设计；
- (p) 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供货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送审及发包方/设计单位审批；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为免歧义，合同总价和质量要求同样考虑并包含了上述全部风险因素。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有不同标准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

5. 管理人员

合同双方的代表及管理人员如下：

发包方的代表： 王红卫

发包方代表的职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王惠滔

项目经理： 郑平山

项目执行经理（精装修）： 伍海峰

项目执行经理（机电）： 冯瑜

项目执行经理（计划及质量）： 林亚金

项目深化设计经理： 陈志芬

项目安全经理： 王金超

6. 付款方法

(a) 本工程设预付款，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预付款(取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单位)，在完全符合以下条件后45个日历天内支付：

- 1) 合同文件签订；
- 2) 总承包方提交指定银行发出之预付款保函；⁽¹⁾⁽³⁾
- 3) 总承包方购买指定银行发出之工程履约保函；⁽²⁾⁽³⁾
- 4) 总承包方提供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 预付款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5；

(2) 工程履约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1；

(3) 指定银行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b) 每期中期款支付下列合计的70%：

- 1) 当期工程完成进度确认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及
- 2) 当期已到场妥善保存及核实的主材料价款。

(c) 以上(a)所述的20%预付款及(b)中期款两者合计的累计付款额控制在结算价款的90%之内(每期工程款的最少付款额为RMB 2,000,000.00，如不足最少付款额则累计到下期工程款支付)。

(d) 当全部阶段工程已由发包方确认通过验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之内，余下3%作为保修金。

(e) 变更价款经工料测量师审核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追加工程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支付。

(f) 在全部阶段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保修金(即结算价3%)的一半。

(g) 在《竣工证书》注明的竣工日起计两年或《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余下的保修金。

(h) 当结算之后尚有余款，在结算书签订后支付。

(i) 付款金额须分摊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总承包方造成利息负担，其利息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作额外索赔。

6. 付款方法 (续)

开票信息:

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101MA6D1N2A0J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36号801房
电话: 0208362478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94880100101261588

总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01008800059888333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01008800059888333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7

7. 合同文件的组成：
- (a) 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1-2
 - (b)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c)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及附件1-6及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如有矛盾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d) 招标图纸疑问清单回复
 - (e) 图纸目录及招标图纸
 - (f)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g) 招标办法
 - (h) 回标表格及附件1-6
 - (i)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按以上文件解释顺序为准，同一类的文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8

回标问卷(TQ-4)-附件1

(本页无正文)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字)

见证人

姓名：_____

(签字)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王惠英

(签字)

见证人

姓名：_____

黄德峰

黄德峰

(签字)

职位：_____

副总经理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9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天消验字〔2023〕第 040601 号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受理凭证文号:穗天消验凭〔2023〕第 04040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书编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 011601 号)

该项目所在主体建筑为一栋商业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48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本工程位于首至五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19610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场公共区域和毛坯商铺使用。本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果等,经审核,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商铺内部为毛坯状态，以后装修另行申报。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6日

抄送单位：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统一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1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工程类别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19610 平方米
联合审图编号	4401062208050002-TX-901, 2205-440106-04-01-902876-3002	联合测绘协议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红卫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9238396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603073222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占郁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060860789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项目负责人电话	02082399366
联合验收联系人	王红卫	联系人电话	13923839631
<p>申请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4月6日 </p>			

工程规模	建筑名称(明细)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框架混凝土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一级	1-5	/	28.8	/	19610	/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低风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011601号 审查合格日期:2023年1月16日										
完工情况 (毛坯和装修)	装修面积(m ²)	地下室	/							
	19610	塔楼	本工程为二次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19610m ² ,装修所在层为第1-5层,完工后作为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使用。							
		裙楼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原有用途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人防应建面积			人防实建面积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编号 或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编号			工程抗力防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5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5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防护单元数量			掩蔽人数							
地下层数			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							

广东恒安律师事务所

涉及配套建设内容 (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附属和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防治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上述配套建设项目内容(或要求)。
再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我司/本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最近一次申请未通过时间)申报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 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此次整改涉及改变的专业内容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备注: 1. 经整改后再次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栏目; 首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不需要填写。 2. 本次整改涉及专业内容改变的, 在□内打“√”; 不涉及的, 在□内打“×”。

备注: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后, 和《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首页一并盖骑缝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 1961 地下2层 / 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8</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抽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授权书面授权



GD-E1-91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69707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东翼)		
合同登记编号	440106221008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062209300001-HZ-001		
合同金额 (万元)	13264.29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1N2A-0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2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3 8 2 5 3 3 9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承包人(全称)：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市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分包工程地点：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26511737.68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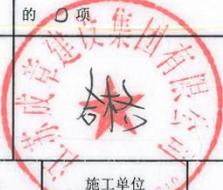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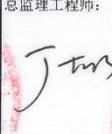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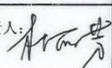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合同章内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行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 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21 36588m ² 层 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曾晓晖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姜祖鹏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冠伊	完工日期	2020年7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 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共 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业绩公示

【信息发布时间：2021-11-25 阅读次数：30】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业绩	
项目名称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总造价（万元）	12651.17
建设单位	常州市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中标通知书.jpg
- 附件：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01.jpg
- 附件：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02.jpg
- 附件：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03.jpg
- 附件：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04.jpg
- 附件：5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jpg
- 附件：中标公示.jpg

--兄弟省市服务平台--

--省本级交易平台--

--地市服务平台--

2.5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 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27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143.830959万元

中标工期：77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杰勇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2

明于印天
22029113711*

查验码：29543423295588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
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二次）合同

上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STZY-ZC-HSW2-GC018/20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商业总建筑面积 95320 平方米 m², (其中商业地上建筑面积约 48255 m², 商业地下建筑面积约 47065 m²)

二、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区域精装修,含中庭、大堂、广场、侯站区通道、电梯厅、连廊、卫生间、后勤区域等。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77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61,438,309.59 元,大写:人民币 陆

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零玖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 59648844.26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税款金额: ¥ 1789465.3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叁分 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1673107.75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王彦 常明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李雄

乙方: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0755-83187887

传真: 0755-83542122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01008800059888333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以上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王惠英 李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250456.47 m ²	工程造价	3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四层至地上四层 (五层电梯厅)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D244416050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D244416050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承建单位 (装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55703Y
承建单位 (装饰)	深圳市永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19317L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1180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4683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14400210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程冬
副组长	黄武东、周豪
组 员	於华磊、赵思敏、李广乐、张勇、陈佳、刘宏、张权阳、刘洋、周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於华磊	张权阳、刘洋、欧阳超、徐志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思敏	刘宏、孔祥歌、齐首新、张杰均
工程质保资料	陈佳	廖俊博、毛晓燕、凌宏献、刘朝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28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141 项, 符合要求 141 项。 共抽查 141 项, 符合要求 1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8 项 符合要求 8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所在建筑已经取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意见书编号:深建消验字【2020】第0218号),原建筑基本情况:总建筑面积250456.47m²,由4层地下室,编号为3栋裙房(分东、西区)及位于裙房上方的西区A座、东区C座和H座三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四层、地下三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商业及设备用房。3栋裙房分3栋裙房东区、3栋裙房西区,其中3栋裙房西区地上2层,建筑高度11.7m,首层为架空、公寓大堂、小商铺,二层为公寓大堂上空,架空停车库(与一期共用)。3栋裙房东区地上5层,建筑高度为28.50m:首层为商业、中庭及架空绿化、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商业、中庭,三层为商业、D-MAX影厅(下层出口)、儿童游乐厅(设置一部独立疏散楼梯LTS-1和剪刀梯LTS-5)、酒店餐厅。中庭,四层为商业、中庭、影院放映厅、酒店餐厅上空;五层为影院放映厅、放映厅上空、设备用房、架空层及屋面,以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DTVK-QR-062
 版本号: A/0
 生效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		
施工范围:	地上1~4层公共区域、中庭、电梯厅、卫生间、后勤通道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铁万科公司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陈洋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符合合同要求

监理单位经办人: 刘心伟

施工单位 负责人: 陈洋	设计单位 负责人: 陈聪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刘心伟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李行
-----------------	-----------------	------------------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景观设计师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

2022-07-28 15:14:39 来源：深圳交易集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项目进场	招标公告	开标公告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告
------	------	------	------	---------	------

公告信息

公示标题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E4403000004032404025	公告类型	中标结果公告
标段（包）编号	E4403000004032404025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	2022-07-28 15:14:39		



粤公平码
扫码立即查

公告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76169027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东区裙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次）

3.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2024.9.2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益民大厦工程	12000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12	
2	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期)	6623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3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39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4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工程	1346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5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453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6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1215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7	黄山排云楼宾馆室内装修工程	45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8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商业及公寓公区精装修工程	45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9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65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10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QL-030333地块开发项目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1265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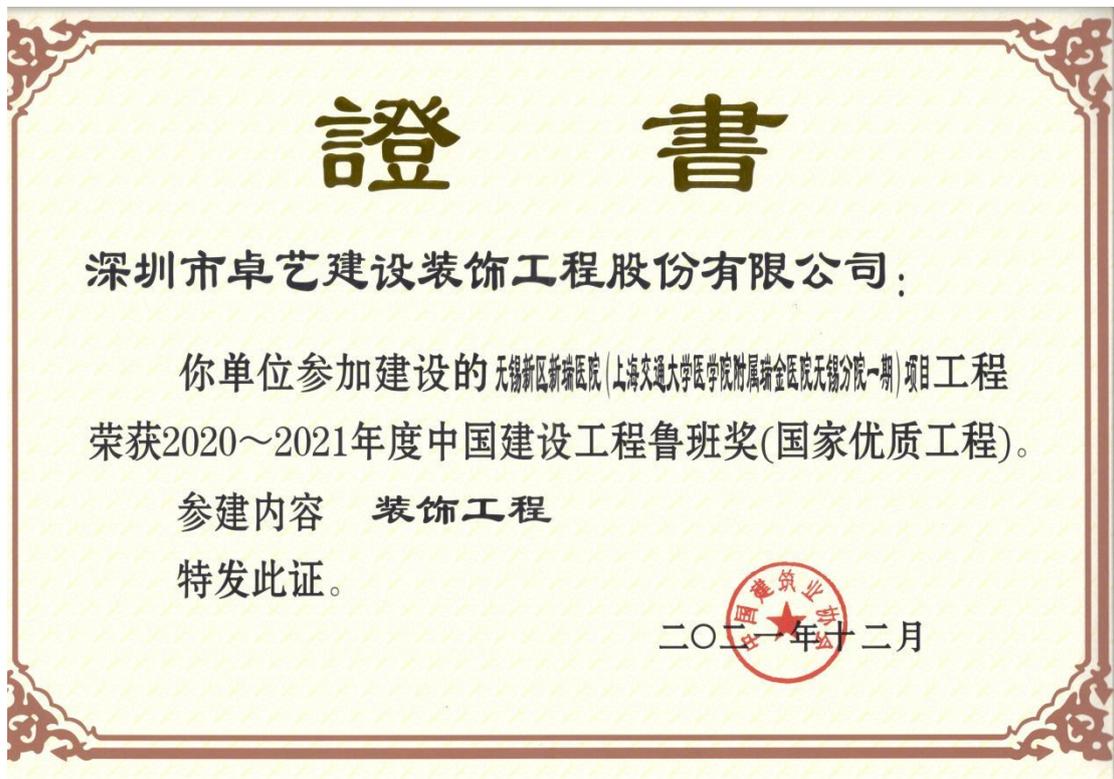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益民大厦工程



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期）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黄山排云楼宾馆室内装修工程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商业及公寓公区精装修工程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 (酒店部分)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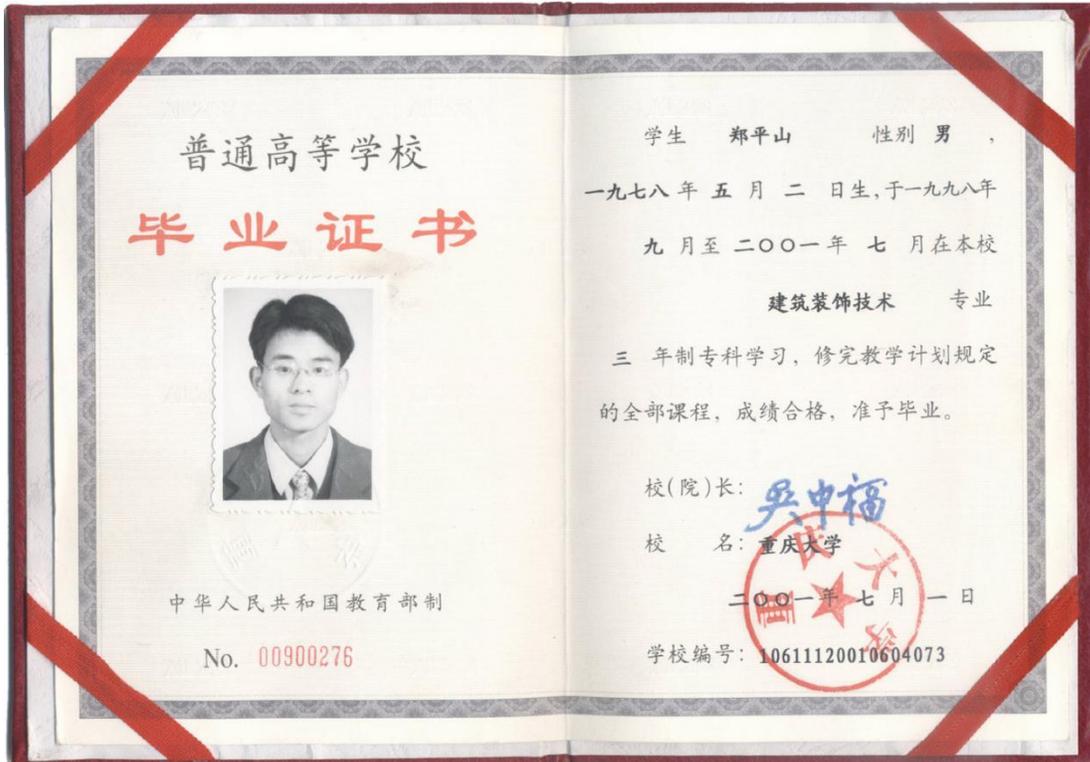
姓名	郑平山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	大学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01.7.1		所学专业	建筑装饰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09200913926；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连年获得优秀项目经理，及负责的项目获得国优奖，详见 4.2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毕业后一直从事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从事项目经理 15 年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19610 m ²	13264.2958	2022.10.1-2023.4.27	广州市	项目经理			
2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 项目	54028	7006.8030	2020.3.18-2020.12.31	绍兴市	项目经理			
3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	11741 m ²	5000	2021.5.27-2021.12.27	郎溪县	项目经理			
4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第二标段	28501 m ²	4587.5879	2019.10.22-2020.6.10	成都市	项目经理			
5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全服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1 航站楼工程（二阶段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6000 m ²	3158.3126	2022.7.8-2023.7.22	哈尔滨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证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441534074411732
File No.:

姓名: 郑平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0216423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5日
- 2025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平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39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郑平山

个人签名: 郑平山

签名日期: 202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716

姓 名: 郑平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有效 期: 2010年03月30日 至 2025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郑平山 被评为
2016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6433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经评定，郑平山 荣获
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30536
身份证号：342623197805024819



荣誉证书



经评定，郑平山 荣获
2014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 ZY141152
身份证号: 342623197805024819



荣誉证书



经评定，郑平山 荣获
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 ZY151714
身份证号: 342623197805024819



P2003287

证书号第54625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瓷砖悬挂结构

发明人：马先彬;姜祖鹏;唐弘;郑平山

专利号：ZL 2016 2 0200378.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项目经理业绩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东翼)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于二零2022年8月25日，

由

发包方：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01房

及

总承包方：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所订立。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以下简称“本工程”)，工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投标时对新冠肺炎疫情，无论其境内外及轮次影响，均已作出充分评估并考虑在合同总价、工期和质量要求中，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而作出调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总承包方不会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方也不会因此批准任何工程变更。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总承包方接受委托。本工程应由总承包商进行施工，不得存在任何出借资质、施工挂靠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1

2. 合同总价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

(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RMB [132,642,958.80]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应支付之款项。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RMB [121,690,787.89]

增值税税率为9%，其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玖角壹分]

(小写)：RMB [10,952,170.91]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总承包方在发包方付款前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总承包方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金，或虽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部门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造成发包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若因总承包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导致付款延期或者无法付款，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发包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2

3. 合同工期

总承包方预计之开工及完工日期，按合同条件-附录列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 (b)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c) 受中考、高考、春节等特殊日子或惯例性的重大会议、签订本合同前已公布的非惯例性的特殊日子等，总承包方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d) 目前新冠疫情的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e)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任何前期申请（包括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及签发）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f)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所需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至发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及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 (g) 组织及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竣工验收；如需）所需的时间（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h)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至发包方/政府有关部门满意所需时间；
- (i) 恶劣天气及严重雾霾天气；
- (j) 冬雨季施工；
- (k) 进退场时间（包括按发包方要求移交工程和工地，并将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有序地迁离工地）；
- (l) 发包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作业降效；

3. 合同工期 (续)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续)

- (m) 商场不停业的正常营业环境下引起的施工降效；
- (n) 接收工地后及开展工作前全面现状检测；
- (o) 深化设计；
- (p) 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供货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送审及发包方/设计单位审批；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为免歧义，合同总价和质量要求同样考虑并包含了上述全部风险因素。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有不同标准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

5. 管理人员

合同双方的代表及管理人员如下：

发包方的代表： 王红卫

发包方代表的职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王惠滔

项目经理： 郑平山

项目执行经理（精装修）： 伍海峰

项目执行经理（机电）： 冯瑜

项目执行经理（计划及质量）： 林亚金

项目深化设计经理： 陈志芬

项目安全经理： 王金超

6. 付款方法

(a) 本工程设预付款，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预付款(取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单位)，在完全符合以下条件后45个日历天内支付：

- 1) 合同文件签订；
- 2) 总承包方提交指定银行发出之预付款保函；⁽¹⁾⁽³⁾
- 3) 总承包方购买指定银行发出之工程履约保函；⁽²⁾⁽³⁾
- 4) 总承包方提供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 预付款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5；

(2) 工程履约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1；

(3) 指定银行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b) 每期中期款支付下列合计的70%：

- 1) 当期工程完成进度确认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及
- 2) 当期已到场妥善保存及核实的主材料价款。

(c) 以上(a)所述的20%预付款及(b)中期款两者合计的累计付款额控制在结算价款的90%之内(每期工程款的最少付款额为RMB 2,000,000.00，如不足最少付款额则累计到下期工程款支付)。

(d) 当全部阶段工程已由发包方确认通过验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之内，余下3%作为保修金。

(e) 变更价款经工料测量师审核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追加工程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支付。

(f) 在全部阶段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保修金(即结算价3%)的一半。

(g) 在《竣工证书》注明的竣工日起计两年或《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余下的保修金。

(h) 当结算之后尚有余款，在结算书签订后支付。

(i) 付款金额须分摊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总承包方造成利息负担，其利息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作额外索赔。

6. 付款方法 (续)

开票信息:

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101MA4D1N2A0J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36号801房
电话: 0208362478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94880100101261588

总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01008800059888333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01008800059888333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7

7. 合同文件的组成：

- (a) 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1-2
 - (b)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c)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及附件1-6及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如有矛盾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d) 招标图纸疑问清单回复
 - (e) 图纸目录及招标图纸
 - (f)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g) 招标办法
 - (h) 回标表格及附件1-6
 - (i)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按以上文件解释顺序为准，同一类的文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8

回标问卷(TQ-4)-附件1

(本页无正文)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字)

见证人
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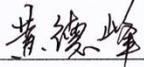
(签字)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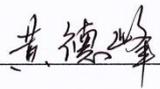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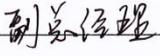
总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字)

见证人
姓名： 

 (签字)
职位：  副总经理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H:/B0239.1

MC/9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天消验字〔2023〕第 040601 号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受理凭证文号:穗天消验凭〔2023〕第 04040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书编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 011601 号)

该项目所在主体建筑为一栋商业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48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本工程位于首至五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19610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场公共区域和毛坯商铺使用。本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果等,经审核,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商铺内部为毛坯状态，以后装修另行申报。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6日

抄送单位：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统一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1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工程类别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19610 平方米
联合审图编号	4401062208050002-TX-901, 2205-440106-04-01-902876-3002	联合测绘协议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红卫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9238396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603073222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占郁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060860789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项目负责人电话	02082399366
联合验收联系人	王红卫	联系人电话	13923839631
申请人承诺:	<p>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6日 </p>		

工程规模	建筑名称(明细)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框架混凝土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一级	1-5	/	28.8	/	19610	/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低风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011601号 审查合格日期:2023年1月16日										
完工情况 (毛坯和装修)	装修面积(m ²)	地下室	/							
	19610	塔楼	本工程为二次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19610m ² ,装修所在层为第1-5层,完工后作为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使用。							
		裙楼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原有用途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人防应建面积			人防实建面积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编号 或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编号			工程抗力防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5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5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防护单元数量			掩蔽人数							
地下层数			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							

广东恒安律师事务所

涉及配套建设内容 (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附属和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防治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上述配套建设项目内容(或要求)。										
再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我司/本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近一次申请未通过时间)申报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 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此次整改涉及改变的专业内容包括: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规划条件核实</td> <td><input type="checkbox"/>消防验收(备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人防验收备案</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城建档案验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td> <td><input type="checkbox"/>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td> </tr> </table> <p>备注: 1. 经整改后再次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栏目; 首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不需要填写。 2. 本次整改涉及专业内容改变的, 在□内打“√”; 不涉及的, 在□内打“×”。</p>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备注: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后, 和《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首页一并盖骑缝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 1961 地下2层 / 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8</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抽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授权书面授权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EPC)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EPC项目,于2019年12月24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项目		工程 规模 指 标	体育会展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及场馆自身提升改造。其中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包括:竞赛场地结构沉降修复、竞赛场地木地板更换、配套功能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标识标牌、场外设施装修和环境美化等;场馆自身提升改造包括:钢结构保养、斗型屏幕;射击射箭馆:射击靶改造等;以及涉及改造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收集。	
招 标 人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2020年2月2日之前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要求,符合杭州亚组委对篮球场馆改造标准要求,通过亚组委审查及施工图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亚组委验收。	工 期	350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场馆改造区域的内外工程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施工工期290日历天内完成。
中 标 价 (万元)	总 价		其中设计费		
	7006.803		152.00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郑平山	项目负责人	粤144090913926	608242397	13621882139	
朱红梅	技术负责人	粤144141426080/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983号	609806256	13510431179	
黄绮莉	建筑专业负责人	144411270	603982454	13510675872	
唐弘	结构负责人	1903001022597	1826030	13510206918	
李健林	施工员	44171020000755	608242412	18123802330	
龚军玲	施工员	44171020000761	608545446	13510171550	
黄昔旺	施工员	44161020002618	609837579	1390122087	
陈杰	质检员	44171070000671	639847551	13684901221	
黎勇	质检员	44171070000670	614622802	18688956580	
李杰勇	安全员	粤建安C(2006)0010383	608242408	13510206918	

张水东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0011903	621642605	13510206918
王历山	安全员	粤建安C(2014)0000991	632261771	13510206918
陈康珍	资料员	44171140017618	605208496	13510675872
李晶晶	资料员	44171140003997	636784705	18566225927
张惠青	材料员	44171110002397	604915659	13684901221
陈哲辉	造价员	建【造】14440012321	618073355	15828039215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十份。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 项目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 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解放大道西侧，洋江西路北侧奥体中心内体育会展馆、射击射箭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600-47-01-025275-000。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体育会展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及场馆自身提升改造。其中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包括：竞赛场地结构沉降修复、竞赛场地木地板更换、配套功能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标识标牌、场外设施装修和环境美化等；场馆自身提升改造包括：钢结构保养、斗型屏幕；射击射箭馆：射击靶改造等；以及涉及改造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收集。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场馆内外除智能化外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已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内容须经初步设计单位确认。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改造区域除智能化外的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及场馆自身提升。亚运场馆标准改造包括：竞赛场地结构沉降修复、竞赛场地木地板更换、功能房间土建改造、功能房间室内装修、屋面漏水修复、观众席地面重做、室内墙面开槽、修补、场地及场馆立面亮化改造、硬质铺装、场外临时设施租用、比赛场地及训练场地灯具（智能灯具）更改、比赛器械更换、移动公司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场馆自身提升包括：钢结构保养、会展馆一层面层修补或重做、观众大厅镁铝合金穿孔板改造、斗型屏幕、射击靶改造等。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采购范围：列入概算的除智能化外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及保管（必须政府采购的除外）。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绿化保活和养护期的保活养护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涉及改造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体育会展

馆装饰拆除、检录大厅内部装饰拆除、竞技场地板、墙饰面拆除、商业用房原有装饰拆除、组委会办公、组委会办公室、记分处装饰拆除、记者工作室及新闻发布厅格局更改装饰拆除、活动座椅拆除、其他零星拆除铺装及道路拆除(含绿化)等;电气:电线、电缆、电缆管、桥架、高、低压配电箱、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卫生间排气扇等;给排水:给排水管、卫生洁具、喷淋管、喷淋头、消火栓箱及消火栓管等;暖通:风机盘管、风管、风口、空调冷凝水管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陆万捌仟零叁拾元整 (¥ 70068030 元)

包括施工图设计费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 元)。

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黄绮莉。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要求,符合杭州亚组委对篮球场馆改造标准要求,通过亚组委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等级,符合杭州亚组委对篮球场馆改造标准要求,通过亚组委验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工期: 350 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场馆改造区域的内外工程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施工工期 290 日历天完成。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平山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南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69701170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537031

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2)承包人在评标定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承诺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5)合同附件一~六。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4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郑平山；

身份证号： 342623197805024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090913926；

联系电话： 0755-83187968；

电子信箱： 32509448@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华大厦 A 栋 10 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绮莉；

身份证号： 441302197411134040；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 144411270；

联系电话： 0755-83187968；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曾晓晖	开工日期	2020.3.18
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伟霖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治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洛伟国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伟霖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装修改造

建筑面积	54029 m ²	建筑层数	
工程地点	绍兴市解放大道西侧, 洋江西路北侧	工程造价	7006.803 万元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见附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四、技术资料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验收时送你单位)。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于 年 月 日 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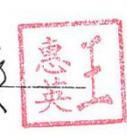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盖章)

总监: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名) 袁平山

法人代表: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惠王

说明: 1、本表附: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2、本表一式五份, 备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中标通知书

编号：LX-GC-2021-003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LXX-GC-GK-2020082）

于2020年12月30日，在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固定费率2%，施工费下浮率20.37%，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服务期）210，项目负责人郑平山。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GF-2011-0216

副本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
装饰装修 EPC 工程合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郎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0)26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41 平方米,包含餐厅(3555 m²)、客房(8186 m²)。招标范围为上述全部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家具采购、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施工。中标单位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含酒店日常运营所需餐具、家具等配套物资需会同运营单位和发包人共同选定)采购、施工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宣城市郎溪县。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1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其中:(1)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图审。(2)采购周期: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施工总工期的要求。(3)施工工期: 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注: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功能正常，方便使用及整体符合美观标准。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优化、施工图设计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功能正常，方便使用及整体符合美观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设计费用（费率）：（大写）固定费率百分之贰（小写金额：2%）。以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为计算基数。

施工费用（费率）：（大写）下浮率百分之贰拾叁点叁柒（小写金额：20.37%）。以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为计算基数。

合同价：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总投资额 5000 万元，设暂列金额 400 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整改未完成的，每日历天处罚 10000 元，于当次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总价中扣除。

12.如承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未完成的，每日历天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或各类计划执行滞后，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按每人每次 3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3.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12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郑平山_____；
身份证号：_____342623197805024819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一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粤 144090913926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粤 144090913926（00）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粤建安 B（2010）0001716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621882139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_____；

3.2.5 其它：

①承包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

②若评分规则中项目负责人有加分项，投标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 1000 万以下的工程罚款 10 万元；1000 万—3000 万元的工程罚款 20 万元；3000 万以上的工程罚款 30 万元；且承包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③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

关于本单位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共郎溪县委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郎溪县深化县属国有公司改革转型方案》（郎〔2021〕40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名称由“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 2:

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郎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
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码	3418212001190001-TX-00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1821202105270101
工程用途		工程规模	11741.44 m ²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p>本项目为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41 平方米，包含餐厅（3555 m²）、客房（8186 m²）。施工范围为上述全部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家具采购、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施工。施工单位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含酒店日常运营所需餐具、家具等配套物资需会同运营单位和发包人共同选定）采购、施工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p>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道平		
单位地址	郎溪县郎川大道	项目负责人	宋强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山松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 证书编号 D244010860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郑平山 / 证书编号 00171938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安徽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 E134000466		
法定代表人	朱毅初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漆晓静 / 证书号 0040264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宿舍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宿舍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24 日竣工，该工程设计功能符合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设计单位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能积极指导施工单位工作，设计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执行设计文件、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已完成工程与设计相符，能履行合同。

监理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能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相符，对工程中施工单位出现的质量缺陷，能够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收。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 研究培训中心项目-新 和配综合楼装饰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1174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曾晓晖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 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 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郑平山	单位(项目)负 责人 刘华新	单位(项目)负 责人 曾晓晖	单位(项目)负 责人 李华	单位(项目)负 责人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相关工程信息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记录或验收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行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单 位	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	<p>本装修项目不涉及规划核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消防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人防部门	<p>本装修项目不涉及人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城建档案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餐厅和配套住宿楼装修工程

程序符合, 同意备案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 2021.12.27

注：验收意见由行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行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
装饰装修 EPC 工程

工程结算资料(下册)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室内精装修施工第二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djd-fw-0054)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成高经审[2011]31号、成高经审[2015]260号、川投资备【2018-510109-66-03-321770】FGQB-0504号

4. 资金来源: 国家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西临益州大道中段,北临天府三街,南临吉泰四路,东临云华路。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388 平方米。本次总承包工程仅针对一期工程的 1、2、3、4、5、6 号楼及地下室精装修施工招标,其中的 1 号楼为客户服务中心,主要功能用房包含坐席区、模拟室、培训室等; 2 号楼为客户服务中心,主要功能用房包含坐席区、模拟室、夜间值班室等; 3 号楼主要功能用房包含会议室、厨房、培训、运动、餐厅、住宿、设备机房等; 4 号楼主要功能用房包含金库、清分、办公辅助等; 5 号楼主要功能用房包含会议室、办公室、培训室等; 6 号楼为分行营业厅主要功能用房包含坐席区、会议室、培训室等; 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员工餐厅、机房专用设备用房、机电设备用房等。

6. 建设规模: 本项目精装修面积共约 121414.82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施工图为准),共 4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 以 1、2 号楼 22 轴为界,22 轴左侧及 1 号楼为第一标段,精装修面积约 31372.69 平方米;

第二标段：以 1、2 号楼 22 轴为界，22 轴右侧及 2 号楼为第二标段，精装修面积约 28501.60 平方米；

第三标段：指 3B 号楼及 3A 号楼一层（3A 号楼入口门厅除外），精装修面积约 28137.30 平方米；

第四标段：指 3A 号楼一层入口门厅和 2 层以上，4、5、6 号楼及地下室为一个标段，精装修面积约 33403.23 平方米。

本合同为第二标段施工。

7.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技术资料，完成精装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如接收工地、清理工地现场排除障碍等）、精装修施工措施、精装修材料加工制作、精装修施工、收边收口、后期缺陷整改、完成保修期，与其他参建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本项目获得天府杯。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本项目应杜绝重伤及死亡安全责任事故，达到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 (¥ 45,875,879.1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 (¥ 1,307,691.58)；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 (¥ 878,529.25)；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平山。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评标期间、承包人提供报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合同谈判过程中，由承包人提供的澄清承诺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成都市提督街 86 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
合楼 A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87968
传 真: 0755-83187968
电子信箱: www.scndc.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保护负责直到将其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须了解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尤其是工程未施工前了解其施工程序、其他施工单位所需的管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须在浇筑混凝土前及于每个工序开始前通知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并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等，因未有通知而使其他施工单位漏放或漏埋所需材料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责任；

23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紧密合作，承包人不得因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缺乏联系而取得任何索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郑平山

身份证号：342623197805024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909139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9091392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0) 0001716；

联系电话：0755-83187968；

电子信箱：www.scndc.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 RMB2,000 元，若连续离开超过 7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对应岗位人员，并按下述 3.2.3 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RMB2,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RMB1,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施工第二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精装修	工程量(造价)	4587.67万元
施工周期	2019.10.22 - 2022.6.10	验收日期	2022.6.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精装修施工图施工,材料复检、施工部位、施工内容、试验记录均符合要求。经抽测,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精装修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精装修施工图及相关施工规范,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精装修观感质量好,自评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精装修施工过程实现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精装修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及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精装修施工图施工,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良好。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精装修施工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精装修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全服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1 航站楼工程（二阶段改造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全服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1 航站楼工程（二阶段改造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三标段）总承包，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内，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1583126.6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761110.86 元），中标范围：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全服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1 航站楼工程（二阶段改造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期为 23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郑平山（34262319780502481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备 案 意 见

编号: 230102180525310101-130-69020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全服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1 航站楼工程(二阶段改造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三标段)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码为: SG0100G21167(HTCL-ZB-212085),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 备案资料齐全, 同意备案。

经办人:





核准意见: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施工单位、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招投标备案各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022年01月12日-2022年08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节点计划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小写(RMB)：31583126.66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含税)；

小写(RMB)：28975345.56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不含税)；

税率：9%，税金：2607781.10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以签订合同时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捌角陆分(¥761110.8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11194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 （¥ 1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平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150079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451-82895534

电 话： 0755-83187968

传 真： 0451-82895534

传 真： 0755-83187968

电子信箱： 527015553@qq.com

电子信箱： 683522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23001866751050524553-0002

账 号： 4420 1008 8000 5988 8333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以上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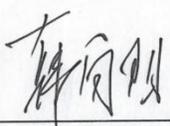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1航站楼综合业务提升改造工程、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T1航站楼工程(二期后场改造工程)-贵宾楼工程(三期后场)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约为163m ²
	工程地址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总高	23.18 m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	黑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韩向阳</p> <p>副组长：潘强、韩军、王石园</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建筑工程	李邦浩、胡浩杰、史金春、张朋、李积刚、郑平山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韩军、张磊、陈鹏飞、张浩、郑利、王恩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韩军、张磊、陈鹏飞、张浩、郑利、王恩浩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潘强、王石园、甄石兰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程 序</p>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估, 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出具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检查内容如下:</p> <p>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及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各个环节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用地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 23010202207080301</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本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规范要求见证送检, 城市规划和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消防, 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范标准, 法律法规要求。</p>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和强制性标准,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 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与合同均已履行其责任义务。</p>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7月24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4年7月24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7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7月24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2024.9.2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9562.423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2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2049.706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备案码： 3212042016103101B02000

合同验证码： cd610fdf-1c5a-45f3-b3cf-4cf7819b80da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内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周山河街区；东风南路以西，塘湾路以北、引凤路以东、永定东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泰发改发【2010】34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病房楼1-19室内装饰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病房楼室内装饰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 95,624,239.17 元)



6 885652 200985

---第1页---

备案码：3212042016103101B02000

2016-10-14 08:48:2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 (¥ 1,545,817.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 5,543,898.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 (¥ 8,518,626.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平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885652 200985

--第2页--

备案码：3212042016103101B02000

2016-10-14 08:48:2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泰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904101-0

组织机构代码： 19245570-3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18788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001768636051548160

账 号： 3891 0188 0000 47943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百川草内账号，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上一到十层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编号: RY-HYGLB-SG-15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合资）

合同文件
共二册 上册

发包方：
南宁润颐五象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 二 月 二 日，由 南宁润颐五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东塔楼A、B座办公区12楼1222号房，(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合资) (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70号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 贰仟零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肆角叁分 (RMB 20,497,060.43 元)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18,804,642.6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692,417.8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南宁市青秀区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合资)
A/1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h) 合同图纸;
- (i) 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单价表;
-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 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南宁市青秀区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合资)
A/2

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南宁市青秀区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合资）
A/3

开工申请、开工令

工程名称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玉洞大道与新良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单位	南宁润颐五象房地产有限公司		预算造价	22460258.63元	
建筑面积	7053.03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14层
开工条件具备情况	“三通一平”		已按要求完成		
	图纸会审		已会审		
	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生产内容)的编制与批准		已经编制并通过审批		
	大型基础施工方案的编制与批准		/		
	坐标点和水准点的的测引与交接		/		
	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		已经到位		
	材料进场情况		已经按计划进场		
	施工机械进场情况		已经按计划进场		
	临时设施搭设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其它		/		
申请			项目经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2020年1月6日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拟于 2020年1月7日 开工, 请批准。 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于 2020年1月7日 开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7日
开工令	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请于 2020年1月7日 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1月7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卓克石院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_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24 日历天	实际工期:	324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u>李青山</u>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u>王云</u> 签署/盖章  2021 年 11 月 6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u>张丁华</u>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 1.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2.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3.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7

姓名	刘华新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	大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毕业时间	2017.2.1-2020.12.30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年		技术特长	现场技术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2242号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自2018年起被聘为深圳市建筑行业专家，参与的项目屡次获奖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建筑施工管理三十年，经验丰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约45000 m ²	7957.72	2019.4.20-2022.3.1	乌鲁木齐市	技术负责人			
2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	11741 m ²	5000	2021.5.27-2021.12.27	郎溪县	技术负责人			
3	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02C地块--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39000 m ²	7113.0152	2021.4.23-2021.11.3	温州市	技术负责人			
4	岗厦天元花园7、8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装修1标段	约36000 m ²	7115.3903	2018.1.30-2019.3.27	深圳市	技术负责人			
5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10879 m ²	2862.5640	2022.3.23-2023.1.16	西安市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证件





刘华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2242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聘 书

兹聘请 刘华新 同志担任 2018年度深圳市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建筑装饰施工 专业组评委。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继续教育 培训证书

刘华新

于2020年12月19日参加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经审核达到培训考核要求，
修满全部课程和学时，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X20200307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9日



证书号第 117606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拆式室内装饰灯

发 明 人：林国栋;刘华新;张成;吴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0394991.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04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技术负责人业绩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高新建中字[2019]049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19年04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A01-650104-02-20171011-0045-a008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人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贰角壹分 小写:79577200.21元
备注	工程量:111631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黎雄健 计划工期:2019年04月20日——2019年09月15日 总工期:149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代理机构经办人:冯慧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13899996757
其它	无

注:中标通知书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05月27日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贰角壹分（¥ 79577200.21元），其中：增值税税金：6570594.51元，增值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 909842.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整（¥ 1253925.1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 7183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雄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808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4185758

传 真： 0991-418575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 号： 65001617400050004315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

综合楼 A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委托代理人： 陈培清

电 话： 0755-83187980

传 真： 0755-831879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0100880005988833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iqing (陈培清) in black ink.

水费（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总承包人缴纳。现场所发生的全部电费、水费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缴纳。

(3) 在测量放线中，承包人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同时有权纠正其他各分承包单位的错误和不妥。

(4) 承包人中标后三日内，必须提供本次投标设备的各种技术资料，同时提供招标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以便更好的完善设计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等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并服从管理，若违反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办法等，或给其他单位造成危害的，按管理办法、规定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黎雄健；

身份证号：4403011971111738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711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80427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7）0002013；

联系电话：138 9991 28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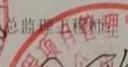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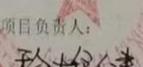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csf1026@foxmail.com ；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华润万家 A 座 802 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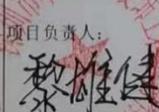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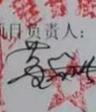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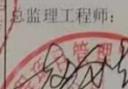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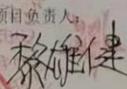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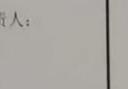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食堂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项目负责人		黎雄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1</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7</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综合楼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项目负责人	黎雄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8</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9</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年月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1#出勤楼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项目负责人	黎雄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共 <u>3</u> 项 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1</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21</u> 项		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项，符合规 共核查 <u>5</u> 定 <u>5</u> 项， 项，符合规 共抽查 <u>5</u> 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6</u> 项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参加 验收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LX-GC-2021-003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LXX-GC-GK-2020082）

于2020年12月30日，在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固定费率2%，施工费下浮率20.37%，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服务期）210，项目负责人郑平山。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GF-2011-0216

副本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
装饰装修 EPC 工程合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郎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0)26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 EPC 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41 平方米,包含餐厅(3555 m²)、客房(8186 m²)。招标范围为上述全部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家具采购、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施工。中标单位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含酒店日常运营所需餐具、家具等配套物资需会同运营单位和发包人共同选定)采购、施工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宣城市郎溪县。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1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其中:(1)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图审。(2)采购周期: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施工总工期的要求。(3)施工工期: 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注: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功能正常，方便使用及整体符合美观标准。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优化、施工图设计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功能正常，方便使用及整体符合美观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设计费用（费率）：（大写）固定费率百分之贰（小写金额：2%）。以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为计算基数。

施工费用（费率）：（大写）下浮率百分之贰拾叁点叁柒（小写金额：20.37%）。以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为计算基数。

合同价：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总投资额 5000 万元，设暂列金额 400 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整改未完成的，每日历天处罚 10000 元，于当次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总价中扣除。

12.如承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未完成的，每日历天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或各类计划执行滞后，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按每人每次 3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3.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12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郑平山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42623197805024819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一级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粤 144090913926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粤 144090913926 (00)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粤建安 B (2010) 0001716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62188213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_____；

3.2.5 其它：

①承包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

②若评分规则中项目负责人有加分项，投标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 1000 万以下的工程罚款 10 万元；1000 万—3000 万元的工程罚款 20 万元；3000 万以上的工程罚款 30 万元；且承包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③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

关于本单位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共郎溪县委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郎溪县深化县属国有公司改革转型方案》（郎〔2021〕40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名称由“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 2:

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郎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
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码	3418212001190001-TX-00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1821202105270101
工程用途		工程规模	11741.44 m ²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p>本项目为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41 平方米，包含餐厅（3555 m²）、客房（8186 m²）。施工范围为上述全部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家具采购、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施工。施工单位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含酒店日常运营所需餐具、家具等配套物资需会同运营单位和发包人共同选定）采购、施工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p>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道平		
单位地址	郎溪县郎川大道	项目负责人	宋强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山松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 证书编号 D244010860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郑平山 / 证书编号 00171938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安徽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 E134000466		
法定代表人	朱毅初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漆晓静 / 证书号 00402640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宿舍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宿舍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24 日竣工，该工程设计功能符合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设计单位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能积极指导施工单位工作，设计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执行设计文件、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对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已完成工程与设计相符，能履行合同。

监理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能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相符，对工程中施工单位出现的质量缺陷，能够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收。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 研究培训中心项目-新 和配综合楼装饰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1174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曾晓晖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 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 标准规定 3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项, 符合要求 5项, 共抽查 5项, 符合要求 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单位(项目)负 责人	单位(项目)负 责人	单位(项目)负 责人	单位(项目)负 责人
	郑平山	刘华新	曾晓晖	李华新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相关工程信息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记录或验收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行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项目-餐厅和配套住宿楼室内装饰装修

单 位	验收意见
规划部门	<p>本装修项目不涉及规划核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消防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人防部门	<p>本装修项目不涉及人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城建档案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p>

<p>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厅和配套住宿楼装修工程</p> <p>程序符合, 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 2021.12.27</p>	
---	--

注：验收意见由行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行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
装饰装修 EPC 工程

工程结算资料(下册)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郎溪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酒店装饰装修EPC工程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02C 地块--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02C 地块--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暨温州市福利中心地段 02C 地块，位于温州市吹台山南麓，地块北、西、南三面环山，东侧为 104 国道，与新建附一医紧邻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具体包括：本工程设计包括装修工程施工图优化、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一标段的装修工程施工（包括楼地面、天棚、墙面、门窗、隔断等工程）、水电安装（含卫生洁具）、软装等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拆除和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包括家具等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发标人要求。（投标范围内设施竣工后可拎包入住）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柒仟壹佰壹拾叁万壹佰伍拾贰元整	¥71130152
中标工期	11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晓斌（证书编号：00195039）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2年版)

发 包 人：温州天都养老项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02C 地块一装修
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70621122.00 元）。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474928 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2398000 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元整（¥：43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斌；设计负责人：王继林；施工负责人：刘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 0300 3299 3555 7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平安路 138 号 101 室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
综合楼 A 栋 10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鲁贤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7-88092212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解放支行

账 号：5779 0428 8310 401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惠英

邮政编码：518040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187968_____

传 真：0755-8318783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44201008800059888333_____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02C地块-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一至七层/39000m ²	造价(万元)	7113.0152(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开工日期	2021.4.23	
项目负责人	张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2021.12.23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1</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达标建筑工地

考评结果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02C地块——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企业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成	工程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金竹路48号		
工程类型	养老院	面积 (m ²)	39000	工程造价 (万元)	7113.0152
建设单位	温州天都养老项目有限公司	竣工 (完工) 日期	2021.11.3		
<p>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自评情况：</p> <p>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认真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按照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在安全上项目部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费的投入。公司各有关部门以及项目部经常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和督促、及时消除生产中的安全事故隐患，同时项目部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使工程顺利安全竣工，未发生各类伤亡事故。</p>					
评价情况	企业自评等级：  负责人签章：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评价：  负责人签章：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评价：  负责人签章： 2021年2月31日		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考评意见：  负责人签章： 2022年1月18日		

注：本报告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监管部门各一份。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装修 1 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华路岗厦河园片区

承包人: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2015年10月1日与深圳金地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尚厦天元7.8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尚厦天元7.8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装修1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华路尚厦河园片区
分包工程范围: 地下一层至地下五层的公共区域,巨勤通道、B出口、电梯厅及扶梯装修;地下三层至地下四层电梯厅及扶梯装修;一层中庭拦河及地面反槛石安装。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柒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零叁元零陆分
(小写): ¥ 71153903.06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023582.3))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完工日期: _____
或,竣工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8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三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合格；
- (二) 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 (六)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九)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甲方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章内帐号, 否则,乙方有权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已备案审查,符合合同备案规定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3



同意工程分包证明

由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 1 标段装修工程分包给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装修 1 标段的施工工作，并保证工期和施工质量。

1 标段的施工范围：地下一层至地下二层的公共区域、后勤通道、卫生间、电梯厅及扶梯装修；地下三层至地下四层电梯厅及扶梯装修；一层中庭拦河及地面反槛石安装。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6 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岗厦天元花园7、8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欣	项目负责人	黄玉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秦长金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项目负责人	曾晓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红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工程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工程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工程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饰面板(砖)工程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GB50209-2010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整体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板块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细部工程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1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曾晓晖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060804283(00) 建筑 机电 2011.02.04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黄玉钊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鄂112151611580(00) 建筑、市政 2019.03.1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张竟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 粤14012028 2019.03.2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朱红梅 注册监理工程师 粤14012028 2019.03.2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岗厦天元花园7、8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1标段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一层至地下二层的公共区域、后勤通道、卫生间、电梯厅及扶梯装修；地下三层至地下四层电梯厅及扶梯装修，一层中庭拦河及地面反槛安装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西安市)招(施)()年)第 号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RstDvFILC001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工程项目: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中标人: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中标项目经理: 朱红梅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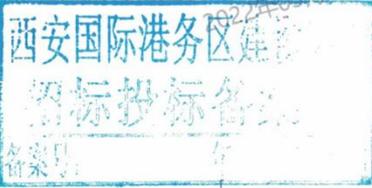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2022年03月10日 14:39:03

工程项目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与秦汉大道								
建筑面积 (m ²)	11000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1 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经济发展局 西港经发(2021)85号								
投标报价 (万元)	2862.564039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朱红梅	高级 建筑师	注册 建造师	注册 建造师	一级	粤144141426080	建筑 工程	施工 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高级 建筑师	注册 建筑师	注册 建筑师	一级	18030001012242	建筑 装饰 施工	
	设计负责人	李山松	高级 建筑师	注册 建筑师	注册 建筑师	一级	00237478	建筑 工程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文件, 对招标人委托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工程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 协助发包人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全部建设任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p>注意事项:</p> <p>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p> <p>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p> <p>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p> <p>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招标人意见</p>	<p>(印鉴)</p> <p>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意见</p>	<p>(印鉴)</p> <p>年 月 日</p> 
<p>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p>	<p>(印鉴)</p> <p>年 月 日</p> 

GF-2017-0216

正本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

工程地点：陆港假日酒店位于港务大道与秦汉大道十字向东约 300 米处

工程承包范围：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为：酒店所有空内区域的改造及装修，水暖电、消防、设备智能化等改造及安装，酒店外立面改造及装修，室外道路及绿化等拆改提升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承包范围：

陆港假日酒店位于港务大道与秦汉大道十字向东约 300 米处，主体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最大跨度约 9.5m，最高高度约 23.1m。本次装修改造是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为：酒店所有室内区域的改造及装修，水暖电、消防、设备智能化等改造及安装，酒店外立面改造及装修。室外道路及绿化等拆改提升等。

承包范围不包含的内容有：活动家具、家电及布草、窗帘（除宴会厅外）、软装饰品、健身器材及设施、厨房设备设施；

2.其他要点

酒店所有室内外区域的改造及装修，水暖电、消防、设备智能化等改造安装，维修、设备设施的更换，酒店外立面改造及装修等项目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承包范围以外内容应预留的功能要求。

三、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30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后次日入场开始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叁角玖分，（小写：¥28625640.39），该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1、设计费（包干总价）为（大写）：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设计费为包干固定总价，不做调整。其中增值税发票金额：943396.23，税额：56603.77，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叁角玖分，（小写：¥27625640.39）。其中增值税发票金额：25344624.21，税额：2281016.18，税率：9%。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277644627 元 × 99.5%（中标报价费率，小于 100%）= 27625640.39 元）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为按合同中建安费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确定并经甲方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中标人投标时所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99.5%）计算。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3月 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
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翟若鹏



授权代表： /

电 话： 029-83342926

传 真： /

电子邮箱： zhangfei@xaitlgroup.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 号： 103213857260

承包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
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授权代表： /

电 话： 0755-831879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9373650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
部

账 号： 38910188000047943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以上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24/3-2022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李山松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和图纸文本。

配合图纸审查等。

3.2.2 项目经理姓名：朱红梅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4)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无。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三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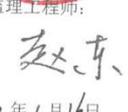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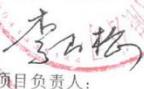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承包人自行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采购计划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1层 /10879.4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曾晓晖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项目经理	朱红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华新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9</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9</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__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__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规定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6日	项目经理:  2023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项目材料机械采购情况表

序号	材料/设备项目	采购时间	材料/设备供应商	是否自有	备注
1	木饰面、柜子、木门	2022. 10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行单独采购
2	胶合板	2023. 3. 16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否	自行单独采购
3	大金空调设备	2021. 11. 20	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自行单独采购
4	龙骨、石膏板、阻燃板	2022. 3. 11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否	自行单独采购
5	石材	2022. 7. 27	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否	自行单独采购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KLA4E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3栋30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名称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德宝曼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KLA4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KLA4E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3栋301
经营范围: 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 家具零售、批发; 智能家居零售、批发; 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 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 木门窗、楼梯销售; 地板销售; 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 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智能家居产品软硬件技术研发、物联网软硬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深圳德宝曼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MWH-2022-10-0011

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德宝曼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台州飞龙山庄（装修）项目材料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实际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889107.00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零柒元整），以上价格已含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费、损耗费、保险费、调试服务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含安装费【（包括安装使用的机械、辅材及配件费用），如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不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方式：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业主方质量要求以及样板的质量标准。前述三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及业主要求为验收标准或按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且，最终须通过业主方验收。

3、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品牌为曼好家（品牌名称），为武汉、深圳（工厂名称）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乙方作为产品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经销商代理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乙方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盖有厂家公章，在材料交货时递交甲方收货人员。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贴牌或仿品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每次供货都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送货单（单据必须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认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使用说明书；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资料的抬头名称应注明此项目名称）。

5、包装方式：纸皮/发泡棉，包装必须标识该件货物的安装说明及安装部位。（须进行符合长、短途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货到工地无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在 日内将损坏的货品补发到工地）。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1、交货或运输方式：由乙方专车/物流送货至甲方工程地点飞龙山庄施工现场，装车费、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车及卸车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7日内对上述第4项材料及货物包装及表面质量进行验收。

2、乙方代表：李杰华 联系电话：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签字均予以认可。

第五条 到货期限：采用以下第2条交货时间

1、第一批到货时间为 年 月 日，最后一批到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如遇甲方到货时间要求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货及安装，且不得要求任何补偿。若为乙方安装，乙方须在到货后 日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若不是，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i)乙方严重延误工期（超过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j)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产品的一切进出口许可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负责自费办理。

2、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已取得产品权利人的经销授权，且在授权期间内，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拥有产品知识产权或取得经销授权的证明材料。基于交易善意，甲方没有义务审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任何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权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后果。若甲方承担了前述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该等第三方支付款项、处理侵权争议所产生的调查取证费、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或资料，均以双方在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是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24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后变更通讯地址方为有效，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仍为有效方式。通过传真方式的，在传真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在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方式均不以乙方是否签收作为判断送达的标准。

送达地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A栋10层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四工业区福海意库03栋(A2)

送达地址未填写的，则送达地址以注册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5、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6、甲方的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电话号码：0755-831879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户：4420 1008 8000 5988 8333

（以下无正文）

购方(甲方):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供方(乙方): (盖章)

代表: 李杰华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四工业区
福海意库 03 栋 (A2)

日期: 2022 年 10 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KLA4E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塘支行

账号: 00025508163



汇总表

工程名称: 台州飞龙山庄 (装修)

序号	名称	含税价/元	备注
1	木饰面及造型 柜子	10574933	柜身不含导轨、门铰等五金 (含安装), 不含灯带及安 装; 不含木饰面收边不锈钢
2	衣柜	3080010	不含导轨、门铰等五金 (含安装), 不含石材、灯带及安 装; 包含衣柜不锈钢架
3	房门	2124632	五金甲供乙安装
4	衣柜五金材料费 (铰链、 轨道)	109532	品牌: 海福乐, 价格暂定
5	含税合计	15889107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含安装运输费用, 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2、不含石材及石材柜台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2938D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美加111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名称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奇成



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2938D

注册号: 91440300552122938D

法定代表人: 林开格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2938D
- 注册号: 91440300552122938D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美加11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修材料、天花、吊顶、隔墙、五金配件的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开格
-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Y-SZ9D-C098

购方(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苏州中心9#楼项目材料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拟购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胶合板		9mm	张	16000	85	1360000	
2	胶合板		12mm	张	17264	95	1640080	
	合计						3000080	
	合计人民币:叁佰万零捌拾元整			按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以上表格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00080 元(大写:叁佰万零捌拾元整),以上价格已含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费、损耗费、保险费、调试服务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含安装费【(包括安装使用的机械、辅材及配件费用),如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不包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方式: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业主方质量要求以及样板的质量标准。前述三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及业主方要求为验收标准或按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且,最终须通过业主方验收。

3、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品牌为_____ (品牌名称),为_____ (工厂名称)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乙方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盖有厂家公章,在材料交货时递交甲方收货人员。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贴牌或仿品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每次供货都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送货单(单据必须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认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使用说明书;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资料的抬头名称应注明此项目名称)。

5、包装方式: 按工厂正常包装,包装必须标识该件货物的安装说明及安装部位。(须进行符合长、短途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货到工地无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

方式的，在传真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在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方式均不以乙方是否签收作为判断送达的标准。

送达地址未填写的，则送达地址以注册地址为准。

第十一二条 其他约定

-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5、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购方（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林翠明

地址：

日期：

日期：2023.3.16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25707

注册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郑春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25707注册号: [Redacted]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4号皇庭世纪7、8、9栋1层A010033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凭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机电设备、空调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空调的上门维护、工程管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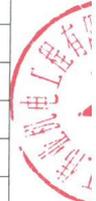
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办公室 项目材料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拟购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空调设备	大金	BRC63A621	套	2	345.78	691.55	
2	空调设备	大金	BYEBP22W2C	套	3	794.49	2383.46	
3	空调设备	大金	BYEKP22W2C	套	2	873.63	1747.26	
4	空调设备	大金	BYEKP32W2C	套	1	838.93	838.93	
5	空调设备	大金	FEDP22AA	套	1	3820.72	3820.72	
6	空调设备	大金	FEDP36AA	套	3	3835.35	11506.05	
7	空调设备	大金	FEDP71AA	套	1	4327.93	4327.93	
8	空调设备	大金	FFDAP28AC	套	1	4350.46	4350.46	
9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18CA	套	1	3814.77	3814.77	
10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22CA	套	9	3811.27	34301.43	
11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25CA	套	3	3827.54	11482.63	
12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28CA	套	1	3835.54	3835.54	
13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32CA	套	2	3838.84	7677.68	
14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36CA	套	6	3835.82	23014.93	
15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50CA	套	1	3865.60	3865.60	
16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56CA	套	1	3876.03	3876.03	
17	空调设备	大金	FFDP71CA	套	10	4321.06	43210.62	
18	空调设备	大金	FJDAP22CAP	套	1	4623.72	4623.72	
19	空调设备	大金	FJDAP36CAP	套	1	3923.10	3923.10	
20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22AASW	套	5	4267.53	21337.65	
21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25AASW	套	8	4621.27	36970.16	
22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28AASW	套	14	4641.76	64984.57	
23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32AASW	套	7	4686.70	32806.89	
24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36AASW	套	3	4839.65	14518.95	



25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40AACW	套	1	4651.52	4651.52	
26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45AASW	套	13	4715.99	61307.93	
27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50AASW	套	8	4902.76	39222.08	
28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56AASW	套	4	4942.62	19770.47	
29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63AASW	套	2	5027.79	10055.58	
30	空调设备	大金	FJDP71AASW	套	12	5094.04	61128.49	
31	空调设备	大金	FJEBP22CA	套	2	3510.31	7020.62	
32	空调设备	大金	FJEC22CA	套	1	2905.24	2905.24	
33	空调设备	大金	FJEKP22CA	套	5	3177.21	15886.07	
34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22CAPN	套	2	3342.16	6684.32	
35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32CAPN	套	1	3478.61	3478.61	
36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36CAPN	套	1	3519.16	3519.16	
37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40CAPN	套	2	3527.88	7055.76	
38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45CAPN	套	2	3568.45	7136.9	
39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56CAPN	套	3	3738.14	11214.42	
40	空调设备	大金	FQDP71CAPN	套	1	3925.37	3925.37	
41	空调设备	大金	FQRP28BAPN	套	2	4505.25	9010.49	
42	空调设备	大金	FQRP50BAPN	套	3	4688.02	14064.06	
43	空调设备	大金	FQRP71BAPN	套	1	5006.99	5006.99	
44	空调设备	大金	RJEQ160AAV	套	2	11433.32	22866.64	
45	空调设备	大金	RJFQ100BAV	套	1	8463.32	8463.32	
46	空调设备	大金	RJFQ120BAV	套	4	9286.66	37146.64	
47	空调设备	大金	RJFQ140BAV	套	7	10417.76	72924.31	
48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10CAVN	套	1	23508.33	23508.33	
49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5BAVN	套	2	14297.72	28595.43	
50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6BAVN	套	3	15477.31	46431.94	
51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7CAVN	套	3	17566.86	52700.59	
52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8BAYN	套	1	23448.67	23448.67	
53	空调设备	大金	RQCZQ8CAVN	套	3	20389.98	61169.93	
54	空调设备	大金	RYCZQ4BAVN	套	2	10885.41	21770.81	
55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JCFQ120BAV	套	1	11093.32	11093.32	
56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QCZQ16BAYN	套	1	40391.18	40391.18	
57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QCZQ5BAVN	套	3	15838.88	47516.64	
58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QCZQ6BAVN	套	5	16589.33	82946.64	
59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QCZQ7CAVN	套	2	19193.32	38386.64	

60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QCZQ8CAVN	套	1	22433.32	22433.32		
61	空调设备	大金	S12_RYCZQ4BAVN	套	1	12253.32	12253.32		
62	空调设备	大金	S61_FJAP22BA	套	2	4597.23	9194.46		
63	空调设备	大金	S61_FJAP36BA	套	4	4822.47	19289.88		
64	空调设备	大金	S61_FJEKP22CA	套	8	4495.495	35963.96		
65	空调设备	大金	S61_FJEKP32CA	套	1	4549.32	4549.32		
	货款						1203539.823		
	税金						156460.177		
	合计	人民币 13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按实际 验收数 量

备注：以上表格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6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以上价格已含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费、损耗费、保险费、调试服务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含安装费【（包括安装使用的机械、辅材及配件费用），如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不包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方式：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业主方质量要求以及样板的质量标准。前述三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及业主方要求为验收标准或按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且，最终须通过业主方验收。

3、乙方每次供货都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送货单（单据必须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认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使用说明书；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资料的抬头名称应注明此项目名称）。

4、包装方式：出厂包装，包装必须标识该件货物的安装说明及安装部位。（须进行符合长、短途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货到工地无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在 日内将损坏的货品补发到工地）。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1、交货或运输方式：由乙方货车送货至甲方工程地点福田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装车费、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车及卸车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乙方代表：康通发 联系电话：13008853890，乙方对乙方代表的签字均予以认可。

第五条 到货期限：采用以下第 条交货时间

1、第一批到货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最后一批货到货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如遇甲方到货时间要求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货及安装，且不得要求任何补偿。若为乙方安装，乙方须在到货后40日历天完成安装。

h)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i)乙方严重延误工期(超过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j)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产品的一切进出口许可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负责自费办理。

2、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已取得产品权利人的经销授权,且在授权期间内,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拥有产品知识产权或取得经销授权的证明材料。基于交易善意,甲方没有义务审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任何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权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后果。若甲方承担了前述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该等第三方支付款项、处理侵权争议所产生的调查取证费、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或资料,均以双方在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是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24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后变更通讯地址方为有效,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仍为有效方式。通过传真方式的,在传真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在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方式均以乙方是否签收作为判断送达的标准。

送达地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A栋10层

乙方: _____

送达地址未填写的,则送达地址以注册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6、甲方的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电话号码:0755-831879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户:4420 1008 8000 5988 8333

(以下无正文)

购方(甲方):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盖章) 深圳市精工伟业
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7441 6101 8220 0081 958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25670

名称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百富城五区1楼8号
法定代表人 彭国展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25670
 注册号: 440307106593610
 法定代表人: 彭国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0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25670
- 注册号: 440307106593610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百富城五区1楼8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材料、石膏板、木板、耐火板、耐水板、五金、铝合金、锁类、幕墙材料、天花材料、轻钢龙骨、隔音材料、保温材料、有机玻璃的批发 (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彭国展
-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08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经销授权书

Authorized Distributor

兹授权 **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为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特约经销商, 授权其在区域内销售
KNAUF可耐福 品牌石膏板、轻钢龙骨及建筑系统配套材料产品。

授权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授权区域: 深圳市

总经理: 


 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技术 专业之选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宝湾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 项目材料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拟购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普通 ELS 石膏板	可耐福	1220*2440*9.5mm	张	4000	33	132000	
2	普通 ELS 石膏板	可耐福	1220*2440*12mm	张	10	36.3	363	
3	防水石膏板	可耐福	1220*2440*9.5mm	张	1000	52	52000	
4	防水石膏板	可耐福	1220*2440*12mm	张	10	59	590	
5	50 天花主龙	可耐福	50*15*1.2mm	米	15000	7.74	116100	
6	50 天花付龙	可耐福	50*19*0.5mm	米	40000	4.5	180000	
7	50 收边龙骨	可耐福	20*27*0.4mm	米	30000	2.94	88200	
8	75 隔墙企龙	可耐福	75*45*0.6mm	米	6000	8.82	52920	
9	75 隔墙地龙	可耐福	75*30*0.6mm	米	3000	7.15	21450	
10	38 穿心龙骨	可耐福	38*12*1.0mm	米	2000	4.9	9800	
11	GFP 耐火石膏板	泰山	1220*2440*10mm	块	1000	95	95000	
12	GFP 耐火石膏板	泰山	1220*2440*12mm	块	2000	110	220000	
13	难燃胶合板	益利安	1220*2440*9mm	块	500	90	45000	实际厚度 8.5mm
14	难燃胶合板	益利安	1220*2440*12mm	块	500	112	56000	实际厚度 11.5mm
15	难燃胶合板	益利安	1220*2440*15mm	块	500	135	67500	实际厚度 14.5mm
16	A975 螺杆	国标	8*3mm	支	2000	5.3	10600	
17	二合一顶爆	国标	8 厘	套	20000	0.28	5600	

18	螺母	国标	8 厘	个	30000	0.06	1800		
19	50 主吊	国标	50	个	10000	0.6	6000		
20	50 长挂	国标	50	个	40000	0.38	15200		
21	50 主接	国标	50	个	5000	0.6	3000		
22	50 付接	国标	50	个	10000	0.4	4000		
23	U 型安装夹	国标		个	20000	0.7	14000		
24	75 支撑卡	国标		个	10000	0.4	4000		
25	50 主吊螺丝	国标	6*30	套	20000	0.11	2200		
合计		人民币: 1203323.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按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以上表格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特殊订购产品不得退换, 需先预付百分之 30 定金, 定制龙骨尺寸起订量 5000 支起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03323.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以上价格已含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货费, □ 不含安装费【(包括安装使用的机械、辅材及配件费用), 如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 不包含安装则在前面空格内划×】,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方式: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并达到业主方质量要求以及样板的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要求最高者为准。

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及业主方要求为验收标准或按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并且, 最终须通过业主方验收。

3、乙方所供产品现场抽检报送质监站或者第三方质检必须为合格产品, 如出现不合格, 一切直接和简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供货数量的金额、拆除费、人工费及相关处罚等费用。

4、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品牌为 可耐福 以及上述表格中备注的正规品牌送货 (品牌名称), 比如可耐福为 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厂名称) 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乙方作为产品经销商,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经销商代理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乙方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 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盖有厂家公章, 在材料交货时递交甲方收货人员。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 贴牌或仿品等,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次供货都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送货单 (单据必须注明: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信息, 并加盖公章)、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认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使用说明书; 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资料的抬头名称应注明此项目名称)。

-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5、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6、甲方的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电话号码：0755-831879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户：4420 1008 8000 5988 8333
(以下无正文)

购方（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供方（乙方）：深圳市创利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张镇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百富城五区 6-8 号

日期：

日期：2022.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兴支行

账号：4420 1579 8000 5251 492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7YW72



名称 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振鹏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吉祥路
18号三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7YW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7YW72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振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吉祥路18号三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情https://www.samr.gov.cn/zw/zfxxk/fdzdtknr/di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6fr8955d42d130947h2.html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0727

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深业松湖云城花园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分包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品名	厚度	单位	面积	单价	金额
窗台白色人造石	15	M ²	1550	170	263500
窗台加厚边		米	2600	26	67600
鱼肚白石英石	20	M ²	750	450	337500
磨斜边		米	2000	8	16000
挡水条加厚		米	50	26	1300
ST-01 门槛石	18	M ²	183	330	60390
ST-02 门槛石及栏杆 反坎	18	M ²	310	330	102300
加钢条		米	1860	10	18600
磨耳朵		个	1600	2	3200
切7字角		个	1800	3	5400
大堂 ST-01	18	M ²	250	380	95000
大堂 ST-02	18	M ²	258	338	87204
备注：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编号样品为准。					
客户签名确认				合计金额	1057994

备注：以上表格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7994元（大写：壹佰万零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整），以上价格已含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3%的税务代开的普通发票。

第三条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方式：

-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业主方质量要求以及样板的质量标准。
- 2、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及业主要求为验收标准或按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且，最终须通过业主方验收。
- 3、石材及天然矿产物颜色与纹路基本一致，底色与花纹少许差异，但不影响整体效果。
- 4、乙方每次供货都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送货清单（单据必须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5、包装方式：木箱装，包装必须标识该件货物的安装说明及安装部位。（须进行符合长、短途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货到工地无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在 7 日内将损坏的货品补发到工地）。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1、交货或运输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装车费、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车及卸车费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乙方代表：李振鹏 联系电话：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签字均予以认可。

第五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 1、付款方式：转账。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 %；乙方提供税务代开普通发票，货到工地初步验收，乙方向甲方请款并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后，付至当期货款的 70 %；本合同全部货到工地并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请款并提供等额的普通税务发票后，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上述规定货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的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保证发票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发票需经甲方财务认证后才予以支付货款。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不支付货款，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不低于该发票金额 50%的违约金责任。

- b)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c)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d)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e)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 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第九条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或资料, 均以双方在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是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 应在变更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后变更通讯地址方为有效, 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仍为有效方式。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传真发出时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在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方式均不以乙方是否签收作为判断送达的标准。

送达地址: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 A 栋 10 层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吉祥路 18 号三层

送达地址未填写的, 则送达地址以注册地址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 5、签订合同时, 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6、甲方的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电话号码：0755-831879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户：4420 1008 8000 5988 8333

(以下无正文)

购方(甲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鹏鑫石业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吉祥路
18号三层

日期：

日期：2022年7月27日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15422993100018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惠英
	身份证号	44030119600310132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建中 出资 15537.1257 万 比例 90.4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汉宇 出资 1120 万 比例 6.52% 王惠英 出资 207.9238 万 比例 1.21% 王惠滔 出资 207.9208 万 比例 1.21% 曾晓晖 出资 97.0297 万 比例 0.5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9 月



王惠英
440301196003101328

7.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和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27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卓才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大厦A栋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187908 传真：0755-83187983